選送博班博後赴國際百大學研機構短期交流說明

生科中心 113.01.10 修訂

一、 選送出國作業流程

- 為製作獎學金核可證明書,請提供護照影本(含有個人照片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會由生科中心製作正式並頒發獎學金證明,以利申請人先行辦理簽證等所需資訊,提供個資電子檔時請提供「000年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一)。
- 安排對口學者在該年度結束前(12/30),於中興大學辦理至少一場視訊演講或實體交流會, 請於辦理完活動 10 日內繳交活動成果與照片(附件二)。
- 3. 請於收到通知後 1-2 個月完成各項簽定合約與繳交附件資料,如出國交流時間越早,請儘 早作業以利校內辦理流程能儘快完成並回覆通知學生。

二、申請核可後,注意事項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1. 審核通過者請申請人自行申辦赴美(外)簽證,住宿、購買機票,相關出國應注意事項請申 請人自行辦理,確認購票完成等相關資訊,請盡快將相關資訊回傳給生科中心。
- 獎學金證明書頒發當日將與聲請核可同學另約時間於生科中心拍照留存。若有任何情事 (如:無法如期出境、取消赴外計畫等),應歸還獎學金證明並由生科中心作廢。
- 3. 請繳交「**獎助契約書**」合約及個資使用同意文件,須由兩位保證人擔保簽名(興大教師佳), 若保證人為本校教師以外人員,均須檢附財力證明。同時請繳交學生之「**匯款資料表**」僅 用於當年度國際競逐-選送人才出國交流於匯款獎學金使用(附件三、附件四)。
- 4. 文件填寫完畢後請將 word 檔回傳至生科中心,待合約確認資料無誤後會再回傳至您的信箱,請自行列**印 4 份簽名蓋章**,並送至生科中心簽約,待完成學校用印申請流程後,會將簽章文件發還給申請人,請申請人、生科中心及兩位保證人分別留存。
- 5. 申請人需於申請核可之當年度 12/30 日前(如遇假日請提前辦理)辦妥手續出國進行交流與研究,逾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受補助資格,並應返還所領取之獎學金與證明書。

三、出國後

- 赴美(外)後請提供入境章戳及填寫相關證明 (附件五),並於一周內回傳至本計畫承辦人員 聯絡信箱。
- 2. 回傳前述赴美(外) 相關文件後,獎學金經校方行政流程,將一次發放至申請人所填寫之指 定個人戶頭。
- 3. 赴外期間還請注意自身安全,若有任何問題應向師長求助,請與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承辦人 員保持聯繫。
- 4. 若提前返國或中斷交流計畫,應按比例歸還獎學金,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5. 若因研究需要或個人因素而延後返台者,獎學金獲獎人及其連帶保證人需另簽定「國際學術交流獎學金申請人同意切結書」(附件六)。

四、交流回國後

- 1. 返台後一個星期內需回傳入境章戳及填寫相關證明 (附件五),並於返台一個月內繳交心 得報告書 (附件七)。若未按規定期限繳回報告書,本中心有權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
- 2. 若有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研究論文,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This work is supported in par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R.O.C. under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所屬單位增列 Biotechnology Center, NCHU。